

镇康县乡（镇）赋权工作协议书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泽云

受权单位：镇康县勐捧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吉李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方立法明确的乡镇（街道）法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和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80号）、《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和〈镇康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61号）精神，向乡（镇）赋权扩能，科学界定乡（镇）权责边界，为依法确立赋权单位与受权单位的权利义务，现签订赋权工作协议书如下。

一、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及时限

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镇康县勐捧镇行政区域内。

赋权时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赋予乡（镇）县级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	
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四十九条、第八章一百一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1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1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2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第四条	
2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三、工作责任

(一) 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授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授权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等；

2. 监督受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受权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使职权，应当及时给予指导，并视情节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 受权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单位的要求行使相关职权；

2. 受权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单位赋予的行政职权。

四、赋权变更与取消

原权限所在单位认为受权单位不适宜继续行使赋予的职权，可以提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对赋权事项予以变更或者取消，变更或者取消内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受权单位认为赋权事项需要变更或取消时，参照原权限所在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本赋权协议书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单位和受权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备案。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军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受权单位：镇康县勐捧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吉李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镇康县乡（镇）赋权工作协议书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泽云

受权单位：镇康县南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方立法明确的乡镇（街道）法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和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80号）、《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和〈镇康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61号）精神，向乡（镇）赋权扩能，科学界定乡（镇）权责边界，为依法确立赋权单位与受权单位的权利义务，现签订赋权工作协议书如下。

一、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及时限

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镇康县南伞镇除县城规划区外的行政区域内。

赋权时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赋予乡（镇）县级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	
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四十九条、第八章一百一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1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1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2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第四条	
2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三、工作责任

(一) 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授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授权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等；

2. 监督受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受权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使职权，应当及时给予指导，并视情节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 受权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单位的要求行使相关职权；

2. 受权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单位赋予的行政职权。

四、赋权变更与取消

原权限所在单位认为受权单位不适宜继续行使赋予的职权，可以提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对赋权事项予以变更或者取消，变更或者取消内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受权单位认为赋权事项需要变更或取消时，参照原权限所在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本赋权协议书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单位和受权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备案。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杨泽江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受权单位:镇康县南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镇康县乡（镇）赋权工作协议书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泽云

受权单位：镇康县军赛民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秋承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方立法明确的乡镇（街道）法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和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80号）、《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和〈镇康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61号）精神，向乡（镇）赋权扩能，科学界定乡（镇）权责边界，为依法确立赋权单位与受权单位的权利义务，现签订赋权工作协议书如下。

一、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及时限

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镇康县军赛民族乡行政区域内。

赋权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赋予乡（镇）县级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	
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二條	
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四十九條、第八章一百一十一條；《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	
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	
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七條；《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	
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	
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	

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1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1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2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第四条	
2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三、工作责任

(一) 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授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授权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等；

2. 监督受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受权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使职权，应当及时给予指导，并视情节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 受权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单位的要求行使相关职权；

2. 受权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单位赋予的行政职权。

四、赋权变更与取消

原权限所在单位认为受权单位不适宜继续行使赋予的职权，可以提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对赋权事项予以变更或者取消，变更或者取消内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受权单位认为赋权事项需要变更或取消时，参照原权限所在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本赋权协议书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单位和受权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备案。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初平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受权单位:镇康县军赛民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成承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镇康县乡（镇）赋权工作协议书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泽云

受权单位：镇康县忙丙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罗云涛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方立法明确的乡镇（街道）法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和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80号）、《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和〈镇康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61号）精神，向乡（镇）赋权扩能，科学界定乡（镇）权责边界，为依法确立赋权单位与受权单位的权利义务，现签订赋权工作协议书如下。

一、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及时限

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忙丙行政区域内。

赋权时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赋予乡（镇）县级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二项；《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	
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四十九条、第八章一百一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项；《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项；《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项；《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项；《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1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1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2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第四条	
2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三、工作责任

（一）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授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授权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等；

2. 监督受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受权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使职权，应当及时给予指导，并视情节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受权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单位的要求行使相关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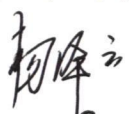
2. 受权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单位赋予的行政职权。

四、赋权变更与取消

原权限所在单位认为受权单位不适宜继续行使赋予的职权，可以提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对赋权事项予以变更或者取消，变更或者取消内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受权单位认为赋权事项需要变更或取消时，参照原权限所在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本赋权协议书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单位和受权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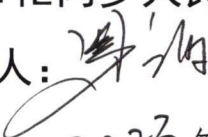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受权单位:忙丙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镇康县乡（镇）赋权工作协议书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泽云

受权单位：勐堆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红保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方立法明确的乡镇（街道）法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和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80号）、《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和〈镇康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61号）精神，向乡（镇）赋权扩能，科学界定乡（镇）权责边界，为依法确立赋权单位与受权单位的权利义务，现签订赋权工作协议书如下。

一、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及时限

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XXXXXXXXXXXXX乡（镇）行政区域内。

赋权时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赋予乡（镇）县级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	
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四十九条、第八章一百一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1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1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2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第四条	
2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三、工作责任

(一) 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授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授权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等；
2. 监督受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受权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使职权，应当及时给予指导，并视情节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 受权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单位的要求行使相关职权；
2. 受权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单位赋予的行政职权。

四、赋权变更与取消

原权限所在单位认为受权单位不适宜继续行使赋予的职权，可以提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对赋权事项予以变更或者取消，变更或者取消内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受权单位认为赋权事项需要变更或取消时，参照原权限所在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本赋权协议书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单位和受权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备案。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泽江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受权单位：勐堆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红琼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镇康县乡（镇）赋权工作协议书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泽云

受权单位：镇康县凤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杨迪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方立法明确的乡镇（街道）法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和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80号）、《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和〈镇康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61号）精神，向乡（镇）赋权扩能，科学界定乡（镇）权责边界，为依法确立赋权单位与受权单位的权利义务，现签订赋权工作协议书如下。

一、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及时限

赋权事项权限行使范围：凤尾镇行政区域内。

赋权时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赋予乡（镇）县级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	
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四十九条、第八章一百一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條；《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時間、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1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13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4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5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6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7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8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19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0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第二十六条	
21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第四条	
22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三、工作责任

(一) 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授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授权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等；

2. 监督受权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受权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使职权，应当及时给予指导，并视情节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 受权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单位的要求行使相关职权；

2. 受权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单位赋予的行政职权。

四、赋权变更与取消

原权限所在单位认为受权单位不适宜继续行使赋予的职权，可以提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对赋权事项予以变更或者取消，变更或者取消内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受权单位认为赋权事项需要变更或取消时，参照原权限所在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本赋权协议书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单位和受权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备案。

赋权单位：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峰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受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